

中原大學應用外國語文學系學生各科免修實施要點

105-2-3 次(1060516)系課程會議新訂通過
105-2-5 次(1060531)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2 次(1061017)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6-1-3 次 (1061018)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2-2 次(1100421)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9-2-3 次 (1100428)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1-5 次(1131105)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4-2-3 次(1150429)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應用外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學生修課更具彈性，特訂本要點。

第二條 申請對象為本系學士班學生、雙主修及輔系學生。

第三條 得申請免修之課程包含：「英文(一)(二)」、「英語聽講(一)(二)」、「英文文法與句型練習(一)(二)」、「英文文法與寫作(一)(二)」、「中級英語會話 (一)(二)」及「中高級英語會話 (一)(二)」。

第四條 「英文(一)(二)」免修條件如下，凡符合其中一項者得申請免修。

1.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英文考科滿級分。
2.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之「閱讀」項目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
3. 多益 TOEIC 測驗之「閱讀」項目成績達 420 分(含)以上。
4. 通過與上列等同之國際標準化測驗。

第五條 「英語聽講(一)(二)」免修條件如下，凡符合其中一項者得申請免修。

1.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之「聽力」項目成績達(含)100 分(含)以上。
2. 多益 TOEIC 測驗之「聽力」項目成績達 450 分以上。
3. 通過與上列等同之國際標準化測驗。

第六條 「英文文法與句型練習(一)(二)」免修條件如下，凡符合其中一項者得申請免修。

1.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英文考科「作文」分數 17 分(含)以上。
2. 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之「寫作」項目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
3. 通過與上列寫作項目等同之國際性標準化測驗。

第七條 「英文文法與寫作(一)(二)」免修條件如下，凡符合其中一項者得申請免修。

1.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英文考科「作文」分數 18 分(含)以上。
2. 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之「寫作」項目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
3. 通過與上列寫作項目等同之國際性標準化測驗。

第八條 「中級英語會話(一)(二)」免修條件如下，凡符合其中一項者得申請免修。

1. 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之「口說」項目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
2. 通過與上列口說項目等同之國際性標準化測驗。

第九條 「中高級英語會話(一)(二)」免修條件如下，凡符合其中一項者得申請免修。

1. 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之「口說」項目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
2. 通過與上列口說項目等同之國際性標準化測驗。

第十條 符合資格的學生須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至系辦公室辦理免修手續。

第十一條 申請免修之學生需利用免修課程之學分修習本校課程。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送教務處備查，11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修訂時亦同。